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瑜

選任辯護人 高逸文律師

被 告 羅煜成

指定辯護人 林長泉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985號、第30998號、第48992號、第55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肆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羅煜成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銷毀。

事 實

一、謝瑜、羅煜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小熊維尼（營業沒回請來電）」（下稱「小熊維尼」）之成年人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意圖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小熊維尼」於民國114年6月4

日6時36分許，與林家聖達成以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販賣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00包及愷他命10公克之合意，再由謝瑜指示羅煜成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其一同至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新雪梨社區拿取上開毒品後，交由羅煜成單獨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指定之地點面交毒品。嗣警方因另案偵辦林家聖涉嫌販賣毒品案件，於114年6月5日11時40分許，拘提林家聖到案，經林家聖告知警方其已與「小熊維尼」相約於同日晚間交付毒品，警員遂佯裝為買家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進入羅煜成所駕駛之本案車輛內交易毒品，適羅煜成交付毒品咖啡包200包及愷他命10公克之際，警員即表明警察身分，並當場逮捕羅煜成而未得逞，並扣得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復經警方陪同羅煜成佯將出售毒品之價金交付謝瑜，於同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查獲受謝瑜委託前來收款之謝宇（涉嫌販賣毒品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警方另於114年9月11日12時35分許，持搜索票至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謝瑜，並扣押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二、羅煜成明知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正丙帕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5日19時50分前某時，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正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顆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4年6月5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執行事實欄一所示逮捕羅煜成時，並在其隨身攜帶之菸盒中，查扣附表編號4所示之煙彈1顆。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謝瑜、羅煜成及其等辯
03 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72頁），復
04 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
05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
07 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瑜、羅煜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0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48992卷第23至45頁、偵3
11 0998卷第119至124、285至291頁、偵30985卷第21至32、103
12 至108頁、本院卷第61、97、175頁），且經證人即另案被告
13 謝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偵30998卷第45至50、273至277頁、
14 偵55760卷第175至181頁）、證人林家聖於警詢及偵查中
15 （偵30998卷第59至70頁、偵48992卷第145至146、151至16
16 4、279至282、291至293頁）證述在卷，並有平鎮分局搜索
17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謝瑜）各3份（偵48992
18 卷第67至69、75至77、91至93頁）、平鎮分局搜索筆錄暨扣
19 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謝瑜、謝宇）1份（偵48992卷第
20 83至85頁）、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
21 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受搜索人：羅煜成）各1份（偵30985
22 卷第51至53、71至75頁）、羅煜成手機內謝瑜之聯絡資訊擷
23 圖（偵30985卷第75頁）、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街
24 景圖（偵30985卷第37頁）、平鎮分局偵查隊出具之職務報
25 告（偵30985卷第47至49頁）、林家聖與暱稱「小熊維尼（營
26 業中）雜貨」間對話紀錄擷圖（偵30985卷第77至79頁、偵48
27 992卷第189至199頁）、謝宇與暱稱「幸運之星」（即謝
28 瑜）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含謝瑜與暱稱「舅舅」之對話紀錄
29 翻拍照片）（偵30998卷第117至131頁）、羅煜成與喬裝買
30 家警員在車內交易過程錄音譯文（偵30985卷第81至82
31 頁）、羅煜成與謝瑜間通話錄音譯文（偵30998卷第83至84

頁）、林家聖指認羅煜成之照片（偵30998卷第71頁）、謝瑜與林家聖於114年6月5日交易毒品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羅煜成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偵30998卷第267至269頁）、（羅煜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日刑理字第1146082111號鑑定書（偵30985卷第111至113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偵30998卷第223至225頁）、114年8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Q）（偵30998卷第226至228頁）、平鎮分局115年2月24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05277號函暨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卷第109至118頁）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一）查警員偵辦另案林家聖涉嫌販賣毒品案件，因而知悉林家聖已與「小熊維尼」相約於114年6月4日晚間交付上開毒品，警員遂佯裝為買家於同日19時50分許，與被告羅煜成交易毒品，惟其無實際買受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完成買賣毒品行為，爰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部分僅能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二）核被告謝瑜、羅煜成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羅煜成就事實欄二所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2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2人與「小熊維尼」就事實欄一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謝瑜、羅煜成就事實欄一所為，雖已著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發生販賣既遂之結果，

01 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2 之刑減輕之。

03 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查被告謝瑜、羅煜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共
06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偵30895卷第106、122
07 頁、本院卷第174頁），均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被
08 告謝瑜部分，並應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9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0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羅
12 煜成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出毒品上
13 游即綽號「馬妹」之謝瑜乙情（偵30985卷第25、104至
14 105頁），經本院函詢平鎮分局覆以：本案確實因羅煜
15 成之供述，因而查獲毒品來源謝瑜等情，有該局115年2
16 月24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05277號函檢附刑事案件報告
17 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9至118頁）。是被告羅煜成於
18 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同案被告謝瑜，爰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惟審酌被告羅
20 煜成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影
21 響社會秩序，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對於查獲毒
22 品來源之貢獻程度，尚不得免除其刑，爰僅減輕其刑，
23 並依刑法第66條但書之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
24 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是被告羅煜成之辯護人
25 請求免除其刑云云，自難准許。

26 4.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27 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
28 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29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
30 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
31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等，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查被告謝瑜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行為，具有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之危險性，危害社會秩序，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顯可憫恕之處，況且，被告謝瑜上開犯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亦無縱予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謝瑜之辯護人主張：謝瑜販毒動之機係無非幫助友人，同時賺取微小利益，交易毒品之數量及種類均非其事前所知悉，未實際造成社會損害，其犯罪情節輕微，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不足採。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瑜、羅煜成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且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其2人行為足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濫用毒品風氣，危害社會秩序，羅煜成猶持有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其2人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衡酌被告2人交易毒品金額及數量非少，且與喬裝買家之警員交易，亦未獲取報酬，又羅煜成為警查扣之毒品咖啡包200包及愷他命2包，尚未流通市面，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擴大，暨被告謝瑜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現從事美甲業，月收入3萬元；被告羅煜成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現從事物流業，月收入4萬5,000元，需扶養罹癌母親（本院卷第1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謝瑜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謝瑜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其素行尚可，應係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案發後坦承犯行，足見被告謝瑜已

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謝瑜犯罪情節，刑罰雖可暫免執行，但仍有施以勞動而行矯正教化之必要，故命被告謝瑜應於本判決確定後4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再被告謝瑜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事項（即上述義務勞務），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將被告謝瑜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嗣被告謝瑜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分別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有附表編號2、3「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考（詳見附表備註欄所載），自屬本案查獲之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所用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宣告沒收。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之宣告。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異丙帕酯、正丙帕酯成分，有附表編號4「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考（詳見附表備註欄所載），堪認上開毒品屬違禁物，且為被告羅煜成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而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煙彈殼，因沾附前揭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毀。至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毀之諭知。

01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
02 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7所示之物，均係
05 供本案交易毒品之用，業據被告謝瑜、羅煜成於警詢及本
06 院審理中陳述在卷（偵30985卷第22頁、本院卷第164至16
07 5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綽光

13 法 官 祝少廷

14 法 官 楊展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朱天昕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 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備 註
搜索地點：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 (被告：謝瑜)		
1	iPHONE 14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IMEI 1：000000000000000 0、IMEI2：00000000 0000000)	應予沒收。

搜索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被告：羅煜成)		
2	毒品咖啡包200包 (含包裝袋200只)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114年8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Q)(偵30998卷第223至228頁) ①檢體外觀：狗狗幣白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200包，抽樣1包鑑定。 ②驗前淨重2.295公克，驗餘總淨重2.081公克，純度9.7%，總純質淨重48.745公克。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 (2)應予沒收。
3	愷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114年8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Q)(偵30998卷第223至228頁) ①檢體外觀：白色結晶2包，抽樣1包鑑定。 ②驗前淨重4.792公克，驗餘淨重4.764公克，純度81.7%，總純質淨重7.698公克。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Ketamine成分。 (2)應予沒收。
4	依託咪酯煙彈1顆 (含煙彈殼)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880)(偵30998卷第223至225頁) ①檢體外觀：電子煙煙彈1個。 ②驗前淨重0.836公克，驗餘淨重0.824公克。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依託咪酯Etomidate、異丙帕 酯Isopropoxate、正丙帕酯P ropoxate成分。 (2)應予沒收銷毀。
5	裝毒品用包裝袋(衛生紙)1個	應予沒收。
6	裝毒品用包裝袋(透明)2個	應予沒收。
7	銀色iPhone 15Pr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應予沒收。